

## **(一) 办理程序**

- 1、申请人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；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
- 2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；需要听证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；
- 3、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许可文件；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；

## **(二) 申报材料**

- 1、提交审批申请（5份）；
- 2、提交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水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（10份）；
- 3、提交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规划的审查文件（10份）；
- 4、提交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（10份）。

## **(三) 办结时限：9个工作日**

**(四) 是否收费：**不收费（专家评审及报告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）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